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02)2593-6666（服務專線）
網　　址：https://www.ibf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例假日除外）

109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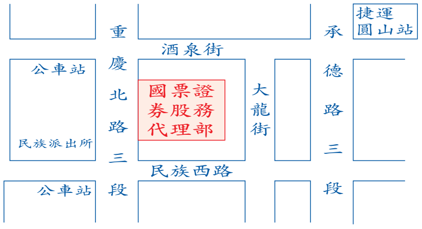

公車路線：（民族重慶路口）2、9、21、41、215、223、246、250、288、302、304重慶線、306、601、636、639、892、893、936、937、重慶幹線(中興)。
捷　運　站：新莊線大橋頭站、淡水線圓山站。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　內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精誠資訊公司承印

股東　台啓

理財e管家
高殖利率股票在這裡 快來下載

因應防疫期間召開股東會注意事項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二、貴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應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三、本公司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⑽⑼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編號：

第三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⑽⑼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　東　户　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　理　人　姓　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號碼：

第四聯

※※※※※※※※
本次股東常會
不發放紀念品
※※※※※※※※

第五聯：匯撥同意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户名		户號	

現金股利匯款	不同意匯款者請勾選：1.□郵寄支票。2.□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股東印鑑
	同意匯款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　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票集保劃撥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爲劃撥集保帳户費用。
	欲指定帳　號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帳　號	

注意事項：　　　　　　　　　　　經辦：

1.本同意書請於109年6月22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2.現金股利：a.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爲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户之「登錄户」。
4.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MB01103042402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鄰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補選一席監察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七聯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茲訂於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一○九年股東常會。

二、本次股東常會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地點同會議地點。

三、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07年度董監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章程」案。

(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監察人。

(五)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一)擬配發現金股利：0.55元/股，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54,425,490元。

(二)擬配發股票股利：0.55元/股，配發之股票股利總股數：5,442,549股。

五、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235)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23日至109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